

中华财险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地方财政湿地碳汇价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湿地保护、管理和利用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企业、政府相关部门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威海市乳山市区域内由林业部门管辖，地面有乔灌草植被覆盖的生长正常且管理规范湿地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湿地”），投保人应将符合条件的湿地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湿地植被损毁，导致实际碳汇量低于目标碳汇量时，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一）暴风、龙卷风、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风暴潮、台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冻灾、暴雪、雨（雪）淞等自然灾害；

（二）火灾、爆炸、雷电、飞行物体坠落、泥石流等意外事故。

保险湿地每亩目标碳汇量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湿地每亩实际碳汇量根据保险期间结束时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报告为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大气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除外）；

（六）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灾害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投入的直接或间接费用；
- (二) 保险湿地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湿地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湿地的每亩目标碳汇量以及双方约定的碳汇单位价值确定。碳汇单位价值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网址:<https://www.cneec.com/qgtpfjy/jysj/>)发布的起保日期所在月份的前一个自然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参照，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目标碳汇量×碳汇单位价值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湿地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湿地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湿地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湿地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湿地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湿地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保险湿地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湿地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湿地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 = (保险湿地每亩目标碳汇量 - 保险湿地每亩实际碳汇量) × 碳汇单位价值 × 保险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湿地实际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湿地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湿地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湿地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碳汇：通过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等措施，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活动或机制。

（二）碳汇量：一般以单位面积每年固定碳元素质量计，可以用一定时间内碳库碳储量的变化量之和来表示。

（三）暴风：指风速在 28.5 米/秒（相当于 11 级大风）以上的大风。

（四）龙卷风：指发生于直展云系底部和下垫面之间的直立空管状或漏斗状旋转气流，是一类局地尺度的剧烈天气现象。

（五）热带风暴：指其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 8-9 级（17.2-24.4 米/秒）的热带气旋。

（六）强热带风暴：指其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 24.4-32.5 米/秒的热带

气旋。

(七) 风暴潮：指由于剧烈的大气扰动，如强风和气压骤变（通常指台风和温带气旋等灾害性天气系统）导致海水异常升降，使受其影响的海区的潮位大大地超过平常潮位的现象。

(八) 台风：风力为 12 级或以上的（风速大于 32.7 米/秒），统称为台风。

(九)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 30 毫米以上、24 小时降水量为 50 毫米或以上的降雨。

(十) 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十一)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保险湿地受损而带来的损失。

(十二) 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十三) 暴雪：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四) 雨（雪）凇：是指严寒条件下，因雨雪在湿地表面植被上结成下垂形状的冰块，导致湿地植被受到灾害。

(十五)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六) 爆炸：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七) 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十八) 飞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人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九)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